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文件

恩环审〔2019〕102号

关于恩平市弘宇矿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弘宇矿业有限公司：

报来《恩平市弘宇矿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弘宇矿业有限公司位于恩平市那吉镇那北村聂村经济合作社中间朗(土名)。本项目主要从事建筑材料的加工和销售，年加工矿石废料400万吨，产品主要为碎石、机制砂、泥粉、砷钠石等。主要生产设备有给料机3台，鄂破上料斗1台，鄂破1台，单缸圆锥机1台，给料机3台，天仓3台，液压圆锥破碎机2台，制砂机2台(其他设备类型及数量详见报告表)。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

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山地、林地灌溉。洗砂废水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 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生产扬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三、你单位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

2019年8月19日

恩平分局